国兴认证（浙江）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版本号：COR-EC-2025Q

编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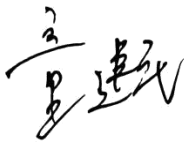2025 年12月16日

审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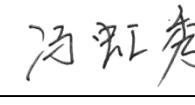2025 年12月16日

批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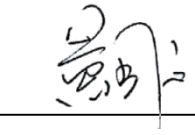2025 年12月16日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实施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变 更 记 录

序号	版次	修改内容	认证规则制订人员	复核	批准人	修改日期
1	A/1	原规则的编号发生修改	童建民	冯虹秀	黄国文	2025-12-16
2	A/1	原规则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放在一个规则中编制，现根据国家认监委的整改要求，分开重新编制	童建民	冯虹秀	黄国文	2025-12-16

前　言

本认证实施规则规定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适用范围、认证依据（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术语定义、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对审核人员及审核组的基本要求、认证信息公开、认证程序等内容。

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国兴认证（浙江）有限公司提出。

本认证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黄国文、童建民

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国兴认证（浙江）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16 日批准， 自 2025年 12 月 16日起实施。

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国兴认证（浙江）有限公司解释。

目 录

1 适用范围 6
2 认证依据 6
3 术语定义 6
4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6
5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7
6 公正性要求 8
7 过程要求 8
7.1 认证申请 8
7.2 申请评审 9
7.3 签订认证合同 9
7.4 审核方案 10
7.5 确定审核时间 11
7.6 多场所的抽样 13
7.7 审核策划 14
7.7.1 确定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14
7.7.2 选择和指派审核组 14
7.7.3 审核计划 16
7.8 初次认证 17
7.8.1 第一阶段 17
7.8.2 第二阶段 18
7.9 审核实施 20
7.9.1 召开首次会议 20
7.9.2 审核中的沟通 20
7.9.3 获取和验证信息 21
7.9.4 确定和记录审核发现 21
7.9.5 准备审核结论 21
7.9.6 召开末次会议 21
7.9.7 审核报告 22
7.9.8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23
7.10 认证决定 23
7.11 监督 24
7.12 再认证程序 26
7.13 特殊审核 27
8、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 27
8.1 暂停证书 28
8.2 暂停的恢复 28
8.3 撤销证书 29
8.4 注销证书 30
9 认证证书及标志要求 30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33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33
12 申诉 33
13 投诉 34
14 客户的记录 34

15 其他 35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35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和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标准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本规则适用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活动。

2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术语定义

3.1 施工企业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依法设立、具备市场准入条件，从事工程施工相关活动，并履行社会责任的经济组织。

3.2 质量管理活动 quality management activity

为达到质量管理要求而实施的活动。

3.3 质量管理制度 quality management statute

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建立的适用于一定范围的质量管理活动准则。质量管理制度规定了质量管理活动的过程、程序、方法、职责。

3.4 质量信息 quality information

反映工程质量和质量活动过程的数据、资料和知识。

3.5 施工机具与设施 construction machinery and facilities

为了满足施工需要而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工具、临时道路、供水排水设施、供电设施、供热设施、供气设施、通信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检验试验设装置、生产用房(棚)、办公用房等。

4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4.1 机构应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资质，并且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应在国家认监委备案系统中进行备案。

4.2 本公司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GB/T27021.3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3 部分：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CNAS-CC131:2017《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的要求。

4.3 本公司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4.4 本公司不会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即使未通过认证，本公司依然向审核员及其他人员支付薪酬。

5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5.1 认证管理人员

包括机构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合同评审员、审核方案策划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

1）大专以上学历，1 年以上的专业工作经历。应通过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2）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经考评合格。

5.2 审核员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和专业（50430）扩展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组，应至少有 1 名认证审核人员组成，最多不超过 6 名。其中，审核组长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扩展注册资格。示例：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中，对认证审核员的查询，应出现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证书编号为 2024-N1QMS-20XXXXX（正式资格）等信息。

5.3 技术专家

1）学历要求：大专及大专以上相应专业。

2）专业工作经历要求：具备 3 年或以上从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活动密切相关的工作经验，经考评合格。

3）熟悉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

5.4 认证决定人员

为本机构受控管理、并经本机构授权、对认证结果作出决定的人员，其中负责专业支持的专业人员具备与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相同的专业教育与工作经历条件。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

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认证人员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诚信、客观、公正、廉洁，不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不编制虚假或严重失实的文件，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认证记录和报告，不编造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和审核经历。认证人员对认证结论、认证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5.6 认证人员应当具备与其所从事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且为保证自身能力持续满足认证相关要求，应当持续学习，并定期参加本机构组织或要求的各类培训。

6 公正性要求

认证人员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的行为；不得参与近两年内其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活动；不得接受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礼品或其他不当利益；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到获证组织报销食宿交通等票据。

7 过程要求

7.1 认证申请

申请组织的至少提供以下必要的信息：

1)认证申请书，应填写下内容：

a 申请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业务活动范围、组织架构、人数、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多场所清单（适用时）等；

b 申请组织按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编制的管理手册

2)认证申请资料，申请组织应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申请组织的质量方针；

b 申请组织的质量目标以及各部门分解的目标；

c 申请组织的施工企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含 GB/T 50430-2017 要求的施工管理制度）；

d 申请组织的近期 12 个月内对体系运行的评价文件；

e 申请组织的近期 12 个月内对体系运行的改进文件；

f 申请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g 以及主营业务范围应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住建部颁发的资质许可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h 知识、利益相关方、风险机遇、内部外部因素

i 适用的标准和规范清单(如执行企业标准，请提供备案证明)

j 内审计划、内审报告、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k 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会议签到表、管理评审发放记录

7.2 申请评审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认证申请书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做出评审结论，以确定：

1)所需要的基本信息都得到提供；

2)明确申请组织的行业类别，按照管理体系技术领域分类对技术领域小类代码进行确定；

3)本公司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得到消除；

4)本公司的认证人员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5)了解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设备的基本信息和数据，了解申请组织的实际员工人数，计算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6)本公司建立关于审核人日的准则，根据申请组织（客户）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核算并确定审核人日，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将确定后的人日数记录在审核方案（认证方案）中，审核时间的确定规则参考附录 A。

7)当评审结论为不受理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评审结论为受理时，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

公司应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所获得的相应资质、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在建项目）、资质所对应的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不受理其认证申请。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符合 7.1 要求的，公司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公司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公司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7.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司通报：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b 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工程项目）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c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 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e 出现影响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 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和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

6)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 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7.4 审核方案

7.4.1 本公司针对每一认证客户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 认证决定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算起。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以及经 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建立或修改审核方案时可能需要考虑的其他事项，在确定审核范围和编制审核计划时可能也需要考虑这些事项：

- 本机构收到的对客户的投诉；
- 结合、一体化或联合审核；
- 认证要求的变化；
- 法律要求的变化；
- 认可要求的变化；
- 组织的绩效数据（例如缺陷水平、关键绩效指标（KPI）数据等）；
- 利益相关方的关注。

注：如果特定的行业认证方案有规定，认证周期可以不为 3 年。

7.4.2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当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当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个月。

注：为了考虑诸如季节或有限时段的管理体系认证（例如临时施工场所）等因素， 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

7.4.3 本公司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其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复杂程度和风险大小，以及经过证实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7.4.4 如果客户采用轮班作业，应在建立审核方案和编制审核计划时考虑在轮班工作中发生的活动。

7.4.5 如果客户已获的认证或由另一本机构实施的审核，则应获取并保留充足的证据，例如报告和对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文件。所获取的文件应为满足本文件要求提供支持。应根据获取的信息证明对审核方案的任何调整的合理性，并予以记录，并对以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

7.5 确定审核时间

7.5.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本机构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7.5.2 在策划阶段，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 可以考虑允许对倒班活动进行高效的审核，这可能需要在一个工作日中增加小时数。 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应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7.5.3 为了帮助保证审核的有效性，本机构同时考虑审核组的构成以及审核组的规模（如：2 个审核员 0.5 天的有效性可能不如 1 个审核人日由 1 个审核员领导 1 个技术专家在 1 天完成，而后种情况的有效性强于 1 个审核员不带技术专家的情况）。

7.5.4 按照拟审核客户的有效人数确定基准审核时间，作为计算审核时间的起始点，然后给适用于该客户的每个重要因素赋予一个对基准审核时间的增加量或减少量，根据这些因素对基准审核时间进行调整。应记录确定审核时间（包括审核时间的调整）的依据。确保审核时间的任

何减少不至于影响审核的有效性。当建筑工程的实现过程分班次运行时，对每个班次的审核程度取决于每个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客户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为了审核有效实施，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进行审核。如果不对其他班次（如：那些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班次）进行审核，则应记录这样做的理由。

7.5.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时，不计入实习审核员、观察员或技术专家的工作时间。

7.5.6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需要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1）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b）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c）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

d）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e）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f）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g） 外包职能或过程。

h） 同行业典型情况相比，受纳环境的敏感度较高；

i） 相关方的意见；

j）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k）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环境因素或法规要求；

l） 建筑工程事故的风险，以及作为事件后果产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影响，事故和潜在的紧急情况，之前由于组织原因发生过的环境问题。

2)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b） 体系成熟；

c）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本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d）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注：如果审核依据 CNAS-CC106 实施，不能采用此项调整，审核时间的减少将由一体化程度计算。

e） 自动化程度高；

f）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

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g） 活动的风险或复杂程度低，例如：

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

所有班次都实施低复杂程度的相同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范围内包括重复过程（雇员从事重复活动）。

7.6 多场所的抽样

当客户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地点进行的相同活动时，可以进行抽样审核，应制定抽样方案以确保对该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应针对每个客户将抽样计划的合理性形成文件。

7.6.1 每次审核最少访问的场所数量是：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y＝ 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x 为场所总数。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即（y＝0.6 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 0.8 即（y＝0.8 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7.6.2 在初次认证审核、每次再认证审核以及作为监督的一部分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的审核中，都应对中心职能审核。

7.6.3 当机构对拟认证或获证管理体系涵盖的过程、活动进行风险分析，发现涉及下列因素的特殊情况时，应增加抽样的数量或频率。

场所的规模和员工的数量；

过程、活动以及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工作方式的差异（如：倒班）；

所从事过程、活动的差异；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7.6.4 如果组织的分支机构分为不同等级（如：总部办公室/中心办公室，全国性办公室，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上述的初次认证审核抽样模式适用于每个等级的场所。

示例：

1 个总部办公室：每个审核周期（初次审核、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都访问；

4 个全国性办公室：样本数量＝2，至少 1 个为随机抽样；

27 个地区办公室：样本数量＝6，至少 2 个为随机抽样；

1700 个地方分支：样本数量＝42，至少 11 个为随机抽样。

地区办公室的样本中宜至少覆盖到每个全国办公室控制的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的样本中宜至少覆盖到每个地区办公室控制的地区分支。

7.7 审核策划

7.7.1 确定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7.7.1.1 审核目的由本机构确定。审核范围和准则，包括任何更改，由本机构在与客户商讨后确定。

7.7.1.2 审核目的说明审核要完成什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确定客户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或其部分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

b) 确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客户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能力；
注：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不是合规性审核。

c) 确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在确保客户可以合理预期实现其规定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d) 适用时，识别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的潜在改进区域。

7.7.1.3 审核范围应说明审核的内容和界限，例如拟审核的场所、组织单元、活动及过程。当初次认证或再认证过程包含一次以上审核（例如覆盖不同场所的审核）时，单次审核的范围可能并不覆盖整个认证范围，但整个审核所覆盖的范围应与认证文件中的范围一致。

7.7.1.4 审核准则应被用作确定符合性的依据，并应包括：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

——所确定的由客户制定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和文件。

7.7.2 选择和指派审核组

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以及公正性要求来选择和任命审核组（包括审核组长以及必要的技术专家）。审核组的成员至少有 1 名成员，最多不超过 6 人，如果仅有一名审核员，该审核员应有能力履行适用于该审核的审核组长职责。审核组应整体上具备本机构确定的审核能力。

审核组中应配备专业审核员，专业审核员应具备与客户主营业务活动一致或类似行业的工作经验 5 年以上。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应聘请符合要求的技术专家进入审核组。本公司应具备

管理体系技术分类 28 大类至少 2 名及 2 名以上专业审核员，方可实施本规则规定的认证活动。专业审核员，如果只有 28 大类的技术专业领域，没有中类和小类的代码，则需要参加认证机构自身组织的专业培训课程，培训时长至少8 小时。认证机构应保留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笔试试卷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7.7.2.1 决定审核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a) 审核目的、范围、准则和预计的审核时间；

b) 是否是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

c) 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审核组整体能力；

d) 认证要求（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合同要求）；

e) 语言和文化；

注：结合审核或一体化审核的审核组长宜至少对一个标准有深入的知识，并了解该审核所使用的其他标准。

7.7.2.2 审核组长和审核员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可以通过技术专家和翻译人员补充。技术专家和翻译人员应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工作。使用翻译人员时，翻译人员的选择要避免他们对审核产生不正当影响。

注：技术专家的选择准则根据每次审核的审核组和审核范围的需要为基础确定。

7.7.2.3 实习审核员可以参与审核，此时要指派一名审核员作为评价人员。评价人员应有能力接管实习审核员的任务，并对实习审核员的活动和审核发现最终负责。

7.7.2.4 审核组长在与审核组商议后，应向每个审核组成员分配对特定过程、职能、场所、区域或活动实施审核的职责。所进行的分配应考虑到所需的能力、有效并高效地使用审核组以及审核员、实习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不同作用和职责。在审核进程中，为确保实现审核目的，可以改变工作分配。

7.7.2.5 观察员、技术专家和向导

1）观察员

本机构与客户应在实施审核前就审核活动中观察员的到场及理由达成一致。审核组应确保观察员不对审核过程或审核结果造成不当影响或干预。

注：观察员可以是客户组织的成员、咨询人员、实施见证的认可机构人员、监管人员或其他有合理理由的人员。

2）技术专家

本机构应在实施审核前与客户就技术专家在审核活动中的作用达成一致。技术专家不应担

任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应由审核员陪同。

注：技术专家可以就审核准备、策划或审核向审核组提出建议。

3）向导

每个审核员应由一名向导陪同，除非审核组长与客户另行达成一致。为审核组配备向导是为了方便审核。审核组应确保向导不影响或不干预审核过程或审核结果。

注 1：向导的职责可以包括：

a）为面谈建立联系或安排时间；

b）安排对现场或组织的特定部分的访问；

c）确保审核组成员知道并遵守关于现场安全和安保程序的规则；

d）代表客户观察审核；

e）应审核员请求提供澄清或信息。

注：适宜时，受审核方也可以担任向导。

7.7.3 审核计划

应确保为审核方案中确定的每次审核编制审核计划，以便为有关各方就审核活动的日程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 不要求在建立审核方案时，为每次审核都编制审核计划。

7.7.3.1 编制审核计划

由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应与审核目的和范围相适应。审核计划至少应包括或引用：

a） 审核目的；

b） 审核准则；

c） 审核范围，包括识别拟审核的组织和职能单元或过程；

d） 拟实施现场审核活动（适用时，包括对临时场所的访问和远程审核活动）的日期和场所；

e） 预计的现场审核活动持续时间；

f） 审核组成员及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例如观察员或翻译）的角色和职责。

注：审核计划的信息可以包含在一个以上的文件中。

7.7.3.2 审核组任务的沟通

应明确说明审核组的任务，审核组应：

a） 检查和验证客户与管理体系标准相关的结构、方针、过程、程序、记录及相关文件；

b） 确定上述方面满足与拟认证范围相关的所有要求；

c） 确定客户组织有效地建立、实施并保持了管理体系过程和程序，以便为建立对客户管理体系的信任提供基础；

d) 告知客户其方针、 目标及指标的任何不一致，以使其采取措施。

7.7.3.3 审核计划的沟通

本机构方案管理人员应提前 3 天与客户就审核计划进行沟通，并商定审核日期。

7.7.3.4 审核组成员信息的通报

本机构应向客户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并在客户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本机构应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使客户能够对某一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使本机构能够重组审核组。

7.8 初次认证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7.8.1 第一阶段

策划应确保第一阶段的目的能够实现，应告知第一阶段需实施的任何现场活动。

注：第一阶段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

7.8.1.1 第一阶段的目的为：

a) 审核客户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

b) 评价客户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

c)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 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d) 收集关于客户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的必要信息，包括：

- 客户的场所
- 使用的过程和设备
- 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
-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e) 审查第二阶段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的细节；

f) 结合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提供关注点；

g)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做好准备。

注：如果至少部分第一阶段活动在客户场所实施，这能有助于达到上述目的。

H) 确认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了解受审核组织概况（管理体系组织结构、产品覆盖范围、过程和运作场所等情况）

——了解受审核组织的基本组织结构（部门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如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适用时）等，体系内有效雇员人数，确认倒班、季节性生产等情况（与合同评审资料中认证申请书组织填报人数核对，如有较大差异需向审核部说明）。

——了解关键场所（如建筑施工现场等）的识别及质量控制情况。

——了解其体系覆盖产品、服务、活动范围，包括生产/服务班次安排，应关注组织多场所情况。当组织存在多场所或多名称申请认证时，应综合相关文件确定存在多场所及多名称的具体场所名称、地址、涉及产品/服务范围、规模、所处区域。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7.8.1.2 应将第一阶段目的是否达到及第二阶段是否准备就绪的书面结论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注：第一阶段的输出不必满足审核报告的所有要求。

7.8.1.3 在确定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间隔时间时，应考虑客户解决第一阶段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一阶段、二阶段的审核时间间隔，不能小于0.5 天。机构也可能需要调整第二阶段的安排。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机构应考虑是否有必要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机构应告知客户第一阶段的结果有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7.8.1.4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已获本本机构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申请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本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7.8.1.5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一阶段的审核记录应为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

7.8.2 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的目的是评价客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第

二阶段应在客户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a) 与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c) 客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d) 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f)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G）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二阶段审核的重点为：

A)申请组织的物理环境和边界；

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在正常提供；产品或服务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

B)申请组织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以及各部门分解的目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和建立（是否在管理手册编制中运用了 PDCA 的方法；是否建立了质量目标管理制度；是否识别了内外部的环境以及内外部相关方的需求；是否识别了影响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实现的风险和机遇等）；是否对文件和记录进了有效管理；

C)申请组织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D)申请组织是否编制了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对人员及能力进行了绩效考核或提高；是否对投标及合同管理、施工机具与设施管理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管理、分包管理、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质量管理检查/分析/评价与改进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管理等。

7.8.2.1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机构报告，经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8.2.2 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审核组应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

分析，以评审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7.9 审核实施

7.9.1 召开首次会议

审核组应与客户的管理层（适用时，还包括拟审核职能或过程的负责人员）召开正式的首次会议。首次会议通常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目的是简要解释将如何进行审核活动。详略程度可与客户对审核过程的熟悉程度相一致，并应考虑下列方面：

a）介绍参会人员，包括简要介绍其角色；

b）确认认证范围；

c）确认审核计划（包括审核的类型、范围、 目的和准则）及其任何变化，以及与客户的其他相关安排，例如末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审核期间审核组与客户管理层的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d）确认审核组与客户之间的正式沟通渠道；

e）确认审核组可获得所需的资源和设施；

f）确认与保密有关的事宜；

g）确认适用于审核组的相关的工作安全、应急和安保程序；

h）确认可得到向导和观察员及其角色和身份；

i）报告的方法，包括审核发现的任何分级；

j）说明可能提前终止审核的条件；

k）确认审核组长和审核组代表本机构对审核负责，并应控制审核计划（包括审核活动和审核路径）的执行；

l）适用时，确认以往评审或审核的发现的状态；

m）基于抽样实施审核的方法和程序；

n）确认审核中使用的语言；

o）确认在审核中将告知客户审核进程及任何关注点；

p）让客户提问的机会。

7.9.2 审核中的沟通

在审核中，审核组应定期评估审核的进程，并沟通信息。审核组长应在需要时在审核组成员之间重新分配工作，并定期将审核进程及任何关注告知客户。 当可获得的审核证据显示审核目的无法实现，或显示存在紧急和重大的风险（例如安全风险）时，审核组长应向客户（如果可能还应向本机构）报告这一情况，以确定适当的行动。该行动可以包括重新确认或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或审核范围，或者终止审核。审核组长应向本机构报告所采取行动的结

果。

如果在现场审核活动的进行中发现需要改变审核范围，审核组长应与客户审查该需要，并报告本机构。

7.9.3 获取和验证信息

7.9.3.1 在审核中应通过适当的抽样来获取与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包括与职能、活动和过程之间的接口有关的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验证，使之成为审核证据。

7.9.3.2 信息获取方法应包括（但不限于）：

a) 面谈；

b) 对过程和活动进行观察；

c) 审查文件和记录。

7.9.4 确定和记录审核发现

7.9.4.1 应确定审核发现（概述符合性并详细描述不符合），并予以分级和报告，以能够为认证决定或保持认证提供充分的信息。

7.9.4.2 可以识别和记录改进机会，但是属于不符合的审核发现不应作为改进机会予以记录。

7.9.4.3 关于不符合的审核发现应对照具体要求予以记录，包含对不符合的清晰陈述（详细标识不符合所基于的客观证据）。应与客户讨论不符合，以确保证据准确且不符合得到理解。但是，审核员应避免提示不符合的原因或解决方法。

7.9.4.4 审核组长应尝试解决审核组与客户之间关于审核证据或审核发现的任何分歧意见，未解决的分歧点应予以记录。

7.9.5 准备审核结论

在末次会议前，由审核组长负责，审核组应：

a) 对照审核目的和审核准则，审查审核发现和审核中获得的任何其他适用的信息，并对不符合分级；

b) 考虑审核过程中内在的不确定性，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c) 就任何必要的跟踪活动达成一致；

d) 确认审核方案的适宜性，或识别任何为将来的审核所需要的修改（例如认证范围、审核时间或日期、监督频次、审核组能力）。

7.9.6 召开末次会议

7.9.6.1 应与客户的管理层（适用时，还包括所审核的职能或过程的负责人员）召开正式的末次会议，并记录参加人员。末次会议通常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目的是提出审核结论，包括关

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不符合应以使其被理解的方式提出，并应就回应的时间表达成一致。

7.9.6.2 末次会议还应包括下列内容，其详略程度应与客户对审核过程的熟悉程度一致：

a) 向客户说明所获取的审核证据基于对信息的抽样，因而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b) 进行报告的方法和时间表，包括审核发现的任何分级；

c) 本机构处理不符合（包括与客户认证状态有关的任何结果）的过程；

d) 客户为审核中发现的任何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提出计划的时间表；

e) 本机构在审核后的活动；

f) 说明投诉和申诉处理过程。

7.9.6.3 客户应有机会提出问题。审核组与客户之间关于审核发现或结论的任何分歧意见应得到讨论并尽可能获得解决。任何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应予以记录并提交机构。

7.9.7 审核报告

7.9.7.1 应为每次审核向客户提供书面报告。审核组可以识别改进机会，但不应提出具体解决办法的建议。本机构应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

7.9.7.2 审核组长应确保审核报告的编制，并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审核报告应提供对审核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或引用下列内容：

a) 注明本机构；

b)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及客户的代表；

c) 审核的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特殊审核）；

d) 审核准则；

e) 审核目的；

f)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或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g)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h)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i) 注明审核组长、审核组成员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j)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k) 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对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

l) 如有时，在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客户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m)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n) 适用时，是否为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

o)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p）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

q）适用时，接受审核的客户对认证文件和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

r）适用时，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

审核报告还应包含：

a）关于管理体系符合性与有效性的声明以及对下列方面相关证据的总结：

-- 管理体系满足适用要求和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

b）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c）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的。

7.9.7.3 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9.8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7.9.8.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申请组织须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可以通过审查客户提供的文件化信息，或在必要时实施现场验证来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活动由审核组成员完成。

7.10 认证决定

7.10.1 本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在收到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认证决定。

7.10.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7.10.3 本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本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7.10.4 在满足 7.10.1 条要求的基础上，本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7.10.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受审核方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要求。

（2）发现受审核方存在工程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7.10.6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7.11 监督

7.11.1 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7.11.2 为确保达到 7.11.1 条要求，本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当获证组织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问题、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行政处罚、客户投诉等情况时，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督的频次。

7.11.3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7.11.4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暂停或撤销处理。

7.11.5 获证企业的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自事故通报发出起 30 日内，本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7.11.6 信息收集

在进行监督审核前，本公司需要收集获证组织的相关信息，以确定获证组织的体系相关信息是否发生变化。信息收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人数、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等；

b 申请组织的人员、设备设施资源、工具和常用消耗品、工作方法、工作环境、检查和评价方法等。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再次与获证组织代表确认以下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 申请组织（客户）的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得到策划和实施，并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运行情况；

2) 申请组织（客户）对运行的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并有充分的证据；

3) 申请组织（客户）申请的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活动是否正常提供；

4) 申请组织（客户）是否识别并遵守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5) 申请组织（客户）有充足的资源保障现场审核的进行；

6) 现场巡视和访谈，验证以下必要的信息，是否与实际运行情况一致，包括：

a 申请组织的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方针；

b 申请组织的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目标以及各部门分解的目标；

c 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流程、设备设施工具清单、人员清单、用于监视和测量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要求的仪表和工具清单等；

d 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e 申请组织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被处罚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和重大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等；

f 申请组织的近期 12 个月内对体系运行的评价文件；

g 申请组织的近期 12 个月内对体系运行的改进文件；

h 申请组织的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手册、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汇编；

i 申请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主营业务范围应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7.11.7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7.5.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7.11.8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7.7.2 条的要求，审核组的成员至少有 1 名成员，最多不超过 6 人。在监督审核时，为保证审核的公正性，同一名审核人员最多只能连续参加两次审核。

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7.11.9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质量目标及质量绩效是否达到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7.11.10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在 30 天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7.11.11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7.9.7 要求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7.11.12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12 再认证程序

7.12.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12.2 再认证活动应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在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绩效，包括调阅以前的监督审核报告。

7.12.3 再认证审核应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a)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

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b）经证实的对保持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c）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7.12.4 按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7.5.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12.5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应在 3 个月内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本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本机构应告知客户并解释后果。

7.12.6 本机构按照 7.10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本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本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13 特殊审核

7.13.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7.13.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此时：

a）应说明并使获证客户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b） 由于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8、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

8.1 暂停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1.1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本机构应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如果客户未能在本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本机构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8.1.2 本机构在公司官网及认监委官认证证书信息上报平台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1.3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8.2 暂停的恢复

8.2.1 恢复的条件

获证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消除，重新复核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包括：

a）受审核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接受监督检查被暂停的，需附监督检查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b）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机构就此事故进行追踪检查的报告，表明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c）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机构针对投诉的调查报告以及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d）对于仅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引起暂停的项目，当获证组织缴纳认证费用后，不需经过评价，由市场部直接向审核部提出恢复申请，由审核部办理恢复手续，市场部更新数

据库等信息。

e）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8.2.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a)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获证客户根据暂停原因，向市场部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填写《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提出恢复申请。

b)市场部负责受理申请，审核部针对认证资格暂停原因和获证客户采取的整改及有效性验证材料，采取适当方式验证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已经消除，如文件审查、现场核实、已实施监督审核、抽样检验等；审核部应提交相应整改及有效性验证材料。

c）需要结合监督进行恢复的，应在任务书、计划的目的中明确暂停恢复的要求，在审核日程中安排确认暂停是否可恢复，暂停期间是否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记录相应审核发现，在审核报告中报告，做出是否可以恢复的结论。审核部应提交审核报告及必要的整改材料。

d）对于采取非例行监督检查进行恢复的，审核部需提交非例行监督的审核报告及必要的整改材料。

e）恢复结论应在暂停到期前做出，不能在暂停截止期前恢复认证的，应根据情况办理继续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手续。

f）技术部审核后，将《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报总经理审批，作出恢复认证的决定，并在审批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交市场部。

g）市场部收到审批意见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发送《关于恢复使用认证证书通知书》，同时在获证组织数据库中标识证书状态。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5）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环境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工程建

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没有运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本机构在 10 日内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3.3 本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3.4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企业不得再在任何场合（如产品出厂、销售、进口、广告宣传或其他经营活动）使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8.4 注销证书

有下列情形的，获证组织可以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1)企业主动申请注销：由于企业战略调整、组织重组、业务转型或不再需要维持该认证。

2)认证规则变更，企业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3)获证产品不再生产，或者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4)企业由于破产、倒闭、解散等原因致使证书无法正常保持的。

机构在收到企业提交的书面注销申请后 5 日内核实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注销条件。符合注销条件的，应在复核通过后 10 天内在认监委进行证书注销，并在相关平台或网站上进行公告。

同时，要求获证企业将将原认证证书寄回给认证机构。若无法收回，应及时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注销决定。

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企业不得再在任何场合（如产品出厂、销售、进口、广告宣传或其他经营活动）使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9 认证证书及标志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认证机构名称。

（6）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发证日期。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证书查询方式。本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认证标志。本机构的认证标志如下：

9.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9.2.1 通用要求

获证组织可在对内、对外的各种宣传场合中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应标志，在证书和标志使用中， 组织应遵守以下规定：

1）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应符合本机构的要求，不得使本机构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2）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认证只能证明其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的要求，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导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并确保使用的认证标志与组织管理体系依据标准一致。

3）可在传媒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载体（如文件、信笺、名片和有关宣传材料等）中按照要求影印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9.2.2 认证标志使用

获证组织单独使用本机构认证标志时，在使用此认证标志时需在其下方注明注册号，见下图：

<table>
<tr><td>非认可范围证书</td></tr>
<tr><td>

认证注册号：XXXX</td></tr>
</table>

9.2.2.1 在有关文件、广告等宣传材料上使用时，标志必须完整、清晰，标志应按同比例放大/缩小并保持原色,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9.2.2.2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定期须接受本机构对其证书有效性以及认证标志使用规范性的确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应及时通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采取书面评审或现场审核的方式予以证实，经认证决定做出合理决定：

A、依据的标准变更；

B、证书持有者变更；

C、体系覆盖范围变更；

D、上级主管部门对认证证书内容的有关规定变更；

E、引起证书内容发生变更的其它情况。

9.2.2.3 在桌牌、铜牌及其他场所使用认可标志时，其使用期限等同于认证证书的有效。

9.2.2.4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9.2.2.5 获证组织因不当或不规范使用认证标志而造成的法律责任由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9.2.2.6 获证组织若违反了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限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本机构将按关于暂停、撤销的有关规定对证书进行暂停。

9.3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9.4 在公司官网 http:www.zjgxrz.com/公示认证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7.9.7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本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不能有效执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1.4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2 申诉

12.1 公司审核部负责处理申诉工作。机构对申诉处理过程各个层次的所有决定负责。要求参与申诉处理过程的人员没有实施申诉涉及的审核，也没有做出申诉涉及的认证决定。

12.2 申诉的提出、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12.3 申诉处理过程应至少包括以下要素和方法：

a) 受理、确认和调查申诉的过程，以及参考以前类似申诉的结果，决定采取何种措施以回应申诉的过程；

b) 跟踪和记录申诉，包括为解决申诉而采取的措施；

c）确保采取任何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12.4 收到申诉后，审核部应负责收集和验证所有必要的信息，以确定申诉的有效性。

12.5 机构应确认收到了申诉，并应向申诉人提供申诉处理的进展报告和结果。

12.6 对申诉的决定应由与申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查和批准，并应告知申诉人。

12.7 审核部在申诉处理过程结束时正式通知申诉人。

13 投诉

13.1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所有投诉工作。本机构应对投诉处理过程各层级的决定负责。

13.2 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投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13.3 本机构在收到投诉时，应在 5 日内确认投诉是否与其负责的认证活动有关，并在经确认有关时予以处理。如果投诉与获证客户有关，本机构在调查投诉时应考虑获证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13.4 对于针对获证客户的有效投诉，本机构还应在适当的时间将投诉告知该客户。

13.5 投诉处理过程应至少包括以下要素和方法：

a）受理、确认和调查投诉的过程，以及决定采取何种措施以回应投诉的过程；

b）跟踪和记录投诉，包括为回应投诉而采取的措施；

c）确保采取任何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注：ISO 10002 为投诉的处理提供了指南。

13.6 综合管理部负责收集与核实对投诉进行确认所需的一切信息。 并向投诉人提供投诉处理的进展报告和结果。

13.7 对投诉的决定应由与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查和批准，综合管理部并应告知投诉人。

13.8 在可能时，机构应在投诉处理过程结束时正式通知投诉人。

13.9 机构应与获证客户及投诉人共同决定是否应将投诉事项公开，并在决定公开时，共同确定公开的程度。

14 客户的记录

14.1 对所有客户（包括所有提交申请的组织、接受审核的组织和获得认证或被暂停或撤销认证的组织）保持审核及其他认证活动的记录。

14.2 获证客户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a） 申请资料及初次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的审核报告；

b）认证协议；

c）适用时，多场所抽样方法的理由；

注：抽样方法包括为审核特定管理体系和（或）在多场所审核中选取场所而做的抽样。

d）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

e）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f）投诉和申诉及任何后续纠正或纠正措施的记录；

g）适用时，委员会的审议和决定；

h）认证决定的文件；

i）认证文件，包括与产品（包括服务）、过程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j）建立认证的可信度所需的相关记录，如审核员和技术专家能力的证据；

k）审核方案。

14.3 机构应保证申请组织和客户记录的安全，以确保满足保密要求。运送、传输或传递记录的方式应确保保密。

14.4 获证客户及以往获证客户的记录保存期应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注：某些情况下，记录需按法律规定保存更长的时间。

14.5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5 其他

15.1 本规则内容提及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5.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5.3 本机构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天）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以上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

4.调整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参照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CNAS-CC106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规定。